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第 47 号通告〉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运城开发区分局：

现将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第 47 号通告》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严格按照通知精神抓好落实，督促辖区内化妆品经营企业立即对通告对通告中 1 批次化妆品检出禁用原料化妆品开展自查，对发现通告中涉及的化妆品应立即下架、登记和停售。各单位结合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开展全面排查，并加大法律法规宣贯力度，督促化妆品经营企业做好进货查验记录，依法规范经营。对检查中发现仍有经营的，及时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对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涉嫌犯罪的，应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局。

附件：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第 47 号通告



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年第47号通告》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改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2023年第47号通告转发给你们，请督促辖区内化妆品经营企业立即对通告中1批次化妆品检出禁用原料化妆品开展自查，对发现通告中涉及的化妆品，应立即下架、登记和停售。同时，要结合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开展全面排查，对检查中发现仍有经营的，要责令采取下架等风险管控措施；对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涉嫌犯罪的，应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并将有关情况报告省药监局。

各市局要加大法律法规宣贯力度，督促化妆品经营企业认真履行《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进货查验记录等义务，依法规范经营。

附件：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2023年第47号通告



(主动公开)

抄送：执法监督与应急管理处、各检查分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通告

2023 年 第 47 号

国家药监局关于 1 批次化妆品 检出禁用原料的通告

在 2023 年国家化妆品抽样检验工作中，经广东省药品检验所检验，产品标签标示委托方为沈阳盛大菲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受托生产企业为沈阳爱华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拉吾天然植物凝胶不符合规定，检出《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中规定的禁用原料（见附件）。

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化妆品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要求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该批次不符合规定化妆品涉及的备案人、受托生产

企业依法立案调查，责令相关企业立即依法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并自查整改。各省（区、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相关化妆品经营者立即停止经营上述化妆品，依法调查其进货查验记录等情况，对违法产品进行追根溯源；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严肃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特此通告。

附件：1 批次检出禁用原料的化妆品信息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附件

1 批次检出禁用原料的化妆品信息

序号	标示产品名称	标示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境内责任人(经销商)名称	标示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境内责任人(经销商)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地址	包装规格	标示批号	标示生产日期	标示限期使用日期/保质期	标示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境内责任人(经销商)所在地/产品进口地区	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编号/普通化妆品备案编号	标示生产许可证号	检测机构名称	不符合项目	检验结果	规定要求	备注
1	拉吾天然植物凝胶	委托方：沈阳盛大生物工程有限 受托方：沈阳爱华化妆品有限公司	委托方：辽宁省辽中县堡刘南镇刘南村，受托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正良一路六号	东莞市桥头尚用品店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桥头桥北路103室	50g	2021091433	/	保质期：3年，限期使用日期：20240913	辽宁	辽G妆网备字2017000967	辽妆20170003	广东省药品检验所	倍他米松双丙酸酯	28µg/g	不得添加	/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国家药监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
国家药监局信息中心。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和规划财务司

2023年9月25日印发
